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公司根据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一系列与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将与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由原金融工具准则变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且财务报表格式按通知规定进行修订而进行的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财政部自 2017 年以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准则，同时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与此同时，按照通知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财政部于 2017 年以来修订的四项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财务报表格式执行通知要求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9 年一季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就数据影响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报告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